



# 第62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 参展商手册

## 一、展会时间、地点

2024年11月15-17日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重庆市渝北区悦来大道66号）

## 二、组织机构

### （一）主办单位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 （二）承办单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大学、国药励展

### （三）执行承办单位

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重庆市职业教育学会、重庆理工大学

### （四）协办单位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产教融合研究分会、高校学生管理与就业创业工作研究分会、地方大学教育研究分会、创新创业教育分会、职业技术教育分会、“一带一路”研究分会、宣传工作研究分会，北京广慧金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教育在线，中国高等教育培训中心，《中国现代教育装备》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等

### （五）媒体支持

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教育在线以及重庆市相关媒体等。

注：大会组织机构一切以现场实际公布为准



注：关注大会公众号，了解更多相关资讯

## 尊敬的参展商：

您好！

我们十分荣幸地欢迎您参加第62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

为了协助各位更加有效的参展，我们特别准备了这本参展商手册。您能在这里找到展商参展报到须知、展位搭建、家具增租等表格之外，我们同样为您预备了贵公司用于展会宣传方面的信息，请您认真浏览。为了使您的整个参展计划有条不紊的执行，我们提醒您，务必注意在每个表格的截止日期前填写完成。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来电垂询。

我们衷心感谢各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并热切期待与您相会于2024年11月的重庆。

高博会组委会

敬上

2024年8月

## 展会总则：

参展商必须遵守本手册中的相对的各项合约及其条款的各项规定。任何对参展要求有所变动的意见都须在手册要求的时限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办单位。承办单位在不致损害参展商权益的前提下，对本手册中的若干规定和条款享有解释、制定和修改权。参展商与承办单位就参展等相关事宜签署申请表后，即被默认为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相关条款。

承办单位有权独立处理本手册中未能详释的一切情况。

## 目录

一、服务方联系方式.....	5
二、参展商须知.....	6
(一) 展前重要信息查询.....	6
(二) 参展商报到信息.....	6
(三) 展期重要时间点.....	6
(四) 布、撤展信息&重要注意事项.....	6
(五) 展馆交通信息.....	8
(六) 特装展台搭建相关信息.....	9
三、同期活动.....	9
拟开展主要活动如下（具体安排以实际为准）.....	15
四、展商需填写的各项附件表格.....	16

## 一、服务方联系方式

### (一) 大会承办方联系方式

####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平安国际金融中心B座15层, 联系电话: 010-84556677

网址: <https://heec.cahe.edu.cn/heexpochina>, [www.reed-sinopharm.com](http://www.reed-sinopharm.com)

#### 企业展区展位、广告服务销售

- **实训&机电、体育设施&用品、国际品牌展区**, 李思琦 先生  
座机: 86-010-84556681, 移动电话: 15810710851, Email: siqi.li@reedsinopharm.com
- **信息化&智慧教育、后勤&平安校园展区**, 卢盼盼 女士  
座机: 86-010-84556688, 移动电话: 15010195258, Email: panpan.lu@reedsinopharm.com
- **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医学&健康、国际品牌展区**, 李世尘 先生  
座机: 86-010-84556712, 移动电话: 13661121459, Email: shichen.li@reedsinopharm.com

#### 市场推广、会议合作、媒体合作、观众参观

- 崔延欣 女士, 座机: 86-010-84556675, 移动电话: 13701344191, Email: yanxin.cui@reedsinopharm.com
- 夏亚杰 女士, 座机: 86-010-84556560, 移动电话: 15101543900, Email: yajie.xia@reedsinopharm.com
- 李 珊 女士, 座机: 86-010-84556604, 移动电话: 18002063829, Email: shan.li@reedsinopharm.com

### (二) 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

#### 现场展具增租/现场申报电、水、气、网服务/现场特装&标准展位搭建管理

####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国际创展中心 32 层, 邮编: 100123
- 电话: 010-65568330, 邮箱: heec@syoma.com.cn, 传真: 010-65568331
- 联系人:
  - 王 苗 女士 (中央大厅) 分机137
  - 张诗怡 女士 (N1、N3) 分机339
  - 武 淼 女士 (N5、N6) 分机118
  - 郎长建 先生 (N7、N8) 分机305

### (三) 物流服务商

#### 纵连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 负责人: 吴德海 18117885601, wudh@ues-scm.com
- 一站式服务: 胡大敏, 18117885592, hudm@ues-scm.com
- 国际运输: 李枚娟, 18117885580, logistics@ues-scm.com
- 仓储服务: 燕建波, 18117885570, yanjb@ues-scm.com

## 二、参展商须知

### (一) 展前重要信息查询

- 各参展企业请于 2024年10月12日前后, 关注高博会网站<https://heec.cahe.edu.cn/>, 查询展位图及相关展商列表 (示例: N1A01, 为N1馆 A 列 01 号)

### (二) 参展商报到信息

#### 1. 参展商报到时间: 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 08:30-17:00

- 特装展位展商: 建议11月13日报到
- 标准展位展商: 建议11月14日报到

注: 11月15日开展后不办理报到手续, 若展商因特殊情况在开展后报到, 请办理观众胸卡入场

#### 2. 报到地点: (以展前最终通知为准)

- 中央大厅\N1馆参展单位: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东侧前广场报到处 (导航地铁: 国博站)
- N3\N5\N6\N7\N8馆参展单位: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北登录厅报到处 (导航地铁: 10号线-悦来站)

#### 3. 携带物品: 展位合同复印件 (注: 若未携带展位合同复印件, 可出示公司名片)

### (三) 展期重要时间点

类别	日期	时间	参展商最早入场时间
展期时间 (拟)	2024年11月15日	08:00am-17:00pm	7:30am
	2024年11月16日	09:00am-17:00pm	8:00am
	2024年11月17日	09:00am-15:00pm	8:30am
开幕式时间 (拟)	2024年11月15日	08:30am-09:00am	

注: 以上时间为拟定时间, 均以最终实际时间为准

### (四) 布、撤展信息&重要注意事项

#### 1. 布撤展时间:

- ✓ 布展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 11月14日, 08:30-17:00
- ✓ 撤展时间: 2024年11月17日, 15:00-24:00, 24:00点前撤完 (现场以主场实际通知为准)
- ✓ 提前卸货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具体进场时段以主场最终通知为准)

#### 2. 布撤展车辆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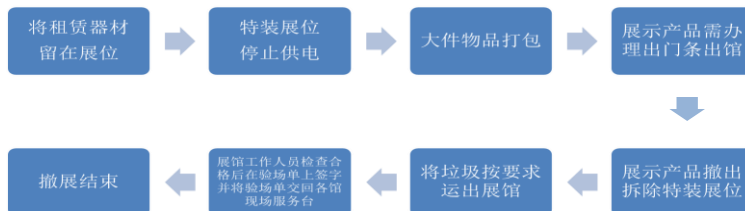
✓ 车辆办退证流程，详见附件5：物流指南

### 3. 空箱存放处（具体位置以主场公司最终通知为准）

- ✓ 馆间卸货区有指定空箱存放处，地面有画出空箱存放处范围（具体位置由主场公司单独通知）
- ✓ 展商报到时，领取统一包装箱贴纸方可存放

### 4. 撤展规定

- ✓ 在 2024年11月17日下午 15 点前，**不允许任何展品撤展。**
- ✓ 所有成箱的物品出门（包含展品和其他物品）**必须先到“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处”开具“出门条”**。大会主办方提醒您，**为维护您和其他参展人员的财产安全，请您自觉办理出门手续！**
- ✓ 展馆内配设多名安保人员，**但展位内物品应自行保管，凡丢失物品的情况，主办方不予负责！**
- ✓ **提示：**每天闭馆前，请自觉处理好展位内的物品（重要资料可打包寄存或带走，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以免丢失，尤其是展会最后一天。
- ✓ 展商在撤展时，必须使场地保持原样。展商在布置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主办方按损坏程度向展商收取整修赔偿费。
- ✓ **2024年11月17日15:00后，企业撤展流程示意**



### 5. 重要事项

✓ 展示内容：

**参展企业现场所展示的产品及发放的传单资料，必须为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6类展区所涵盖的内**

**容，若展商现场所展示内容与6类展区所包含产品不符（如箱包、珠宝、蜜蜡、营养品、电动玩具）等，组委会有权在展会现场撤销并封闭展位，且展位费不予退回。**

**参展单位严禁倒卖或以任何缘由在展位现金售卖与6类展区所包含产品不符的用品，违者一经发现，3年内禁止再次参展。**

- ✓ **清场广播：**展示期间每天 16:30 大会开始播放清场通知，所有人员只出不进。
- ✓ **加班手续：**在规定的布展、撤展时间之外需加班者，请于当天 15:00 前到展馆主场服务商服务处申报，并交纳加班费，15:00 以后提交的加班申请将收取额外费用。
- ✓ **物品安全：**布展、撤展期间，由于现场人员混杂，请参展商妥善保管好个人的展品。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不要留在展馆内，造成的物品遗失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 **摄影摄像：**只有组委会邀请的记者方可携带摄影器材进场，参展商只能在展示会期间对本公司的展位进行摄录。擅自对其它展位进行摄录的参展商，将有可能被投诉到保卫部门，并要求删除拍摄内容。
- ✓ **侵权行为：**组委会特别要求参展商所展出的展品不能涉及商标或其它侵权行为。如有侵权行为，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参展产品撤出展台。
- ✓ **展品展示：**展商必须在 2024年11月15-17日整个展览期间展示其展品。在展览会正式结束之前，任何展商不得私自将展品撤离展馆。在整个展期以及进、出馆，展品装卸期间，展商都必须指派专人在场。
- ✓ **知识产权：**参展方应合法拥有参展展品、商号、商标、展台设计、展板、会刊及其他宣传资料等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或者依法获得了相应许可。否则主办方有权将涉嫌侵权的物品清出展馆或取消展位，且不退还所支付的费用。参展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或所有诉讼仲裁，并承担由此给主办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展会声誉损害）。
- ✓ **胸卡佩戴：**进入展馆必须携带胸卡，实名制胸卡不得转让。本展会仅对专业人士开发，非专业观众及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不得进入展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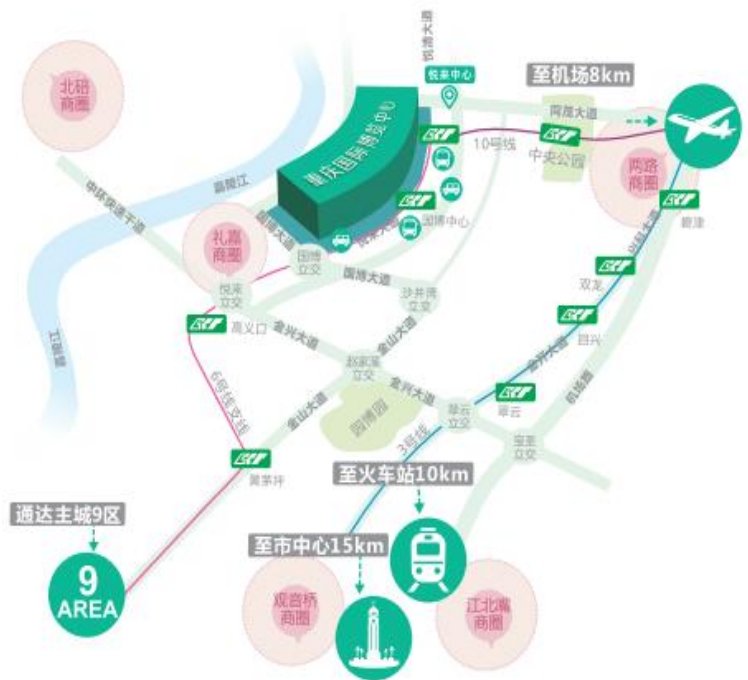
## (五) 展馆交通信息

### 1. 展馆区位

- 重庆江北机场距离8公里，车程20分钟
- 重庆北站距离15公里，车程30-40分钟

### 2. 公共交通（地铁）

- 6号线\国博线：国博中心站、悦来站
- 10号线：悦来站





## (六) 特装展台搭建相关信息

### 展台搭建申报流程及安全须知

<b>主场搭建商:</b>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b>所有特装申报需登录</b> <a href="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ina.aspx">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ina.aspx</a> <b>进行线上系统提交</b> <b>用户名及密码同会刊及胸卡填报账户相同, 以短信形式下发至展会联系人</b>			
<b>电 话:</b>	+86 010 65568330	<b>联 系 人:</b>	王 苗 女士 (中央大厅) 分机137
<b>邮 箱:</b>	heec@syma.com.cn		张诗怡 女士 (N1、N3) 分机339
			武 淼 女士 (N5、N6) 分机118 郎长建 先生 (N7、N8) 分机305
<b>地 址:</b>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国际创展中心 32 层 邮编 100123		

#### 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朝阳北路支行

账号: 人民币3363 6083 0164

开户行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03号金泰国益大厦一层

开户行邮政编码: 100025

开户行电话: 86-10-85519148

开户行行号(银行12位大额支付码):104100005848

交换号:891

## 特装展台

### 重要时间节点

1. 标摊增租家具、美工制作及特装报馆: **2024年10月11日** 起截止收单。
2. 报馆费用的发票为电子版发票, 会发送到各搭建商在系统上预留的邮箱。
3. 所有定单均以全数缴付作为确认, 未付款之定单不会被接受, 取消定单将不会退还已缴之款项。

### 限高

1. 所有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5 米 (任何结构不能超过5m)。4米以上背板厚度不得少于20厘米, 龙骨间距不得大于40厘米。
2. 本届展会禁止搭建二层展台。
3. 本届展会禁止吊点。

### 灭火器

1. 搭建现场和开展期间, 特装展位上须配备合格有效的手持式干粉灭火器, 每50平方米必须配备4kg干粉灭火器不少于一组 (每组 2 具)。

### 搭建材料使用

1. 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无纤维强度的材料做承重材料。
2. 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对使用中容易受到撞击的部位，其玻璃应采用安全玻璃，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3. 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其特装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如特装构件是木质结构，未按消防规定涂防火漆的，将严格按照消防法规进行处理。
4. 搭建现场禁止生料加工，禁止大面积喷涂、油漆、涂刷、打磨作业；禁止使用电锯大面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高速电锯、电刨、割磨机、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
5. 使用桁架结构件进行搭建的，立柱与横跨梁交叉点应当进行完全固定，如横跨梁使用悬挂方式的，在立柱交叉点应当设计插销或锁扣固定确保稳定性。
6. 使用truss结构的展位，truss连接必须使用骰子，禁止使用U型扣连接。

## 消防安全

1. **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材料、聚胺脂泡沫材料、仿真草坪、非阻燃地毯等**，木质材料必须使用 B1级及以上阻燃材料或涂刷防火涂料，涂刷防火涂料应达到 1 毫米及以上或不能看到原材料的底色。所有展台构件、装饰和搭建材料均需符合消防要求。
2. 展馆内严禁进行产生强火花、明火、浓烟的作业；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场；严禁使用煤气炉具、电炉、酒精炉等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高温器具。
3. 搭建现场和开展期间，展位上须配备合格有效的手持式干粉灭火器，每50平方米必须配备4kg干粉灭火器不少于一组（每组 2 具）。非紧急情况下，禁止移动或使用展馆的消防器材与设施。
4. 搭建时不得埋压、圈占或擅自拆除展馆内的固定消防设施设备；物品堆放不得阻挡、堵塞公共通道、消防安全通道及安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升降空间；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烟感喷淋、监控镜头等一切消防安全设施。
5. 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封闭，不得遮挡展馆上部的喷淋设施。
6. 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有灯箱必须开散热孔，镇流器必须悬空不能固定在灯箱上。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如碘钨灯、白炽灯、太阳灯、霓虹灯等发热量较大的灯具，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须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
7. 禁止在展位内设置可燃物品仓库，不得在展位内储存甲、乙类危险物品。搭建期间使用的各类包装箱、纸屑、可燃杂物等应及时清理出馆外，不得将其存放在展位内和私自堆放在场馆任何区域内。

## 展台设计及现场设施设备保护

1. 展台设计应充分考虑展位整体的安全性和展位结构的牢固性以及绿色环保。特装展位高度不得超过5米，高度超过4.5米时需设置钢龙骨支撑架；
2. **展位地台和台阶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搭建地台时，地台边沿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并采取防滑措施，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3. 所有展位设计图经审核后在进行搭建时不得擅自更改结构，如图纸发生变化需及时通报主场。
4. 不得在展馆建筑物的任何部位，使用钉子、图钉及类似材料凿洞和任意张贴，物品、材料、设备及搭建结构等不得倚靠、借力于任何设施、设备和建筑结构上。
5.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 毫米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 毫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水、电、气使用

1. 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报手续，未经同意不得任意在展馆配电箱、插座、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上取用能源，禁止私自打开展馆展沟盖板或取电，违反者扣除2000违约金。当施工完毕后，须进行试通电，并通知展馆电工进行安全检查。

2. 所有电源接线处必须使用接线端子连接，禁止使用单层胶线、麻花线、铝芯线等；线路铺设必须整齐，穿行通道的电器线路必须进行过桥保护，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展台展品如有纺织布艺、塑料花卉等易燃物品的，展品间电线安装需进行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所装灯具与基础保持50厘米以上安全距离，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或霓虹灯。

3. 禁止直接从展馆配电箱上接驳电源，展台必须配置与荷载相匹配的带漏电保护装置、箱体为金属材质的二级配电箱，电箱位置不得设置在人流密集区域，电箱需进行固定，固定在木质等易燃材料上时，需设置阻燃隔离层。金属展台及桁架必须接地，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开设散热孔，否则不予送电。

4. 电线设备安装人员需持国家专业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件，如电工证，并随身携带备查。落实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并张贴于展位电箱处。

5. 室外展台须安装防水型的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

6.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电压不同的线路必须分开铺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否则展馆将对违规现象采取断电措施并予以处罚。

7. 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展位搭建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正常操作。

8. 照明用电和动力用电需分开申报。

9. 如有器用水，应事先向展馆方提出申请，并由展馆专业人员接驳到位。参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禁止直排水，否则将拒绝其用水申请。

10.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如设备需要特殊供气，经同意后需参展商提供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的，除保证设备应需外，其余须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安全。

11. 展厅地面展位箱作为上下水、电、压缩空气、网线的输出端，原则上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如特装地台或地板需覆盖展位箱时，必须提前报备并留有活口。

12. 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

## 环境安全

1. 不得在卫生间、清洁间等清洗设备工具；严禁随意倾倒废料、废油、油漆、涂料等，必须将垃圾自行带回工厂或者废弃物处理厂。每天闭馆时应清除产生的垃圾、易燃杂物、危化品、火种、切断本展位的电源、保管好贵重物品。

2. 搭建最后一天临近开幕时，施工单位请提醒展商需将展区内和展馆周边垃圾（包括工用物料、空箱等）及时清理不等放置在通道及公共区域内，如巡管撤馆时发现仍未清理，直接扣除施工押金。

3. 所有撤展垃圾及物料必须在撤展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至政府职能部门或者垃圾场做垃圾处理，或运回工厂。严禁遗留任何搭建物料及垃圾在展馆内部及周边市政道路。若发现搭建商有遗留垃圾及物料的情况，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4. 严禁随意丢弃、焚烧或以其他不合法、不环保方式处理搭建废料及垃圾。

5. 严禁向场馆排水系统中倾倒油类、化学、有毒、高温等对场馆有损害的有害物质。

6. 现场禁止进行整墙腻子、整墙喷涂、整墙打磨等初加工作业。

## 施工安全

1. 所有搭建人员、撤展人员必须按实名制申报并办理证件，进出场馆应佩戴好施工证件，统一从所使用展馆的卸货区通道进出。
2. 搭建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和监督管理。在搭建区域应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搭建安全负责人必须参加主办方组织的安全会议，否则对搭建商进场处罚（安全会议的时间及地点会在搭建商微信群通知）。
3. 高空作业（2米及以上）禁止使用两腿人字梯，必须使用规范的移动脚手架和登高机具设备；操作平台必须满铺且有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围栏；高空作业人员未下到地面时禁止移动登高机具设备，同一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时须错时操作，禁止上下抛物，使用工具应防止掉落。
4. 进入搭建区域的所有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证件和安全帽，在2米及以上高空作业时必须系上安全带或其他防坠装备。
5. 搭建材料禁止从卸货区以外的通道进入展馆；禁止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和搭建工机具到其它展馆；施工人员禁止打赤膊、穿拖鞋等进入施工现场。
6. 搭建单位拆除展台时应设专职安全负责人，拆除应遵循先非承重部位、后承重部位以及自上而下进行，禁止野蛮推倒和强行拉倒的行为，禁止施工人员站在背板及结构上口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背板及结构的方法进行野蛮拆除。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场馆设施设备的保护。
7. 跨度超6米(含6米)的墙体、结构须加钢结构骨架，大跨度异型造型须加钢结构，并连接规范。
8. 拆除展台时应按照展会统一要求，按时开始拆除展台并按规定停放货车和按秩序运至货物到指定地点。运输车辆没到现场，禁止将物品堆放于公共区域和停车区域，影响运输通道通行。

## 物流车辆装卸管理

1. 所有进出卸货区车辆需办理相关手续和限时通行证件。
2. 撤展时车辆进入卸货区后方可将物品搬运至卸货区直接进行装车，若车辆未进入卸货区，禁止将物品搬运到卸货区内，占用卸货平台。

## 使用面积、背侧处理

1. 使用面积：所有特别装修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
2. 背侧处理：相邻展位背板高出部分必须作遮白处理，以维护展览会整体美观。且背侧遮白处不允许做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

## 其他规定

1. 现场严禁违规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进行商品售卖、销售拉客影响秩序等行为。严禁从事一切违反治安、社会稳定、相关法规等活动。
2. 参展企业的现场宣传、广告和视频等要确保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基本内涵。
3. 参展商、搭建单位负责展会现场互联网使用安全管理，不得利用展馆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稳定和淫秽黄色信息，发布恶意、恐怖、挑衅他人、不实信息等，上传的宣传资料必须符合相应安全管理要求。
4. 参展商、搭建单位应落实契约义务和法律责任，避免恶意营销、不实宣传等行为，防止发生劳资纠纷、打架斗殴、知识产权、客户上访、网络舆情等事件。
5. 展会现场所有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展馆将有权停止供电、供水、供气并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直至清理出

场，并根据《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扣除其违约金。如发生安全事故将在展馆公告并列入黑名单，同时承担由此给场馆方或展会组委会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 证件费、特装管理费及审图费

1. 请各搭建商按照以下流程在11月3日至11月14日期间登录线上制证系统自行填报人员信息办理施工证。
2. 特装施工管理费35元/平米。
3. 审图费18元/平米。

### 申报加班及费用

加班时段		价格 (元)	单位	备注
布展期间 (11.13-14)	闭馆 — 22:00	6	平米/小时	加班展位面积按单个展位计费，不足100㎡按100㎡面积计算；超出100㎡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22:00 — 次日开馆	12	平米/小时	
开展期间 (11.15-16)	闭馆 — 24:00	12	平米/小时	
撤场期间 (11.17)	24:00 以后	6	平米/小时	

1. 布展及开展期间，布展单位如需加班，须在当日 15 点前向主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15 点后申请加班需加收50%加急费。闭馆后申请加班需加收100%加急费，不足一小时按1小时计算。
2. 对不服从管理者，展馆有权采取停电及其他管理措施。
3. 加班申请以每个特装展位为单位，不得拆分或者拼单。
4. 加班费只能现场收取微信或现金，不接受支票、汇款、扣除押金等形式。
5. 提前进馆期间，特装展位的加班费用如何收取，请及时进入搭建商群，主场会统一通知。
6. 根据我国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展馆原则上不接受 24:00 以后的延时加班服务申请，特殊情况下需延时至 24:00 以后的，必须先向场馆客户中心申请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办理加班手续。

### 报馆资料提交

为确保布展工作顺利进行，请参展商委托并配合搭建公司在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11日前完成以下所有申报手续并登录 <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ina.aspx> 进行线上报馆。

## 标准展台

### 标准展位标准配置如下

1. 展架及围板：展览专用铝料展板。
2. 楣板：楣板上印有参展商公司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每 9 平米展位配一块楣板，位于转角处的标准展台多一块楣板。
3. 地毯：展览专用防火地毯。
4. 家具及照明：每 9 平米标准展位标准配置含：1张接待桌、2把洽谈椅、2盏射灯、1个纸篓、1个220V电源插座（含330W以内的用电总功率）、1条KT板楣板（双开口展位含2条）。18 平米标准展位配置翻倍，以此类推。
5. 若参展商需要其它家具、电器、电箱或美工文件制作等，请将附件7填好，并将电子版扫描件通过邮件（[heec@syma.com.cn](mailto:heec@syma.com.cn)）发送至主场搭建商：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标展效果图



### 标准展位使用注意事项

1. 所有电源接驳需经由展览会指定装修代理商执行, 标准展位内电源插座最大容量在 330 瓦内, 展商不得自行接驳或将自备照明设备连接到大会的电线上, 否则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供应电源。
2. 如展位有额外用电的需求 (请自行计算好用电量是否超过330W) , 380V设备需展商自备二级电箱并自行接驳 (需将电工证发送给主场) , 或可选择主场搭建商租赁二级电箱及接驳服务。
3. 本届展会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材料、聚胺脂泡沫材料、仿真草坪、非阻燃地毯等。
4. 参展商必须保持展位设施、租用物品完好无缺, 如有损毁, 必须照价赔偿。
5. 展商不可在隔板及铝柱上钻孔或钉刮, 如有损毁, 展商须赔偿损失。
6. 参展商需要对标准展位结构进行改动、悬挂或附加, 需经主场承建商 (展览会指定装修代理商) 的许可。
7. 油漆或墙纸绝对禁止应用于隔板上, 展商可采用呢绒拉扣 (魔术贴) 标贴在隔板上, 但闭幕离馆前需自行清理留在隔板的纸屑、标贴等。

### 三、同期活动

拟开展主要活动如下（具体安排以实际为准）

<b>展览展示</b>	企业展区：实验室及科研仪器设备展区；信息化及智慧教育展区；实训及机电展区；医学教育及健康展区；后勤及平安校园展区；体育设施及用品展区、国际品牌展区
	特色专区：高校专区、科创专区、成渝专区、人才专区等
	云上展厅：企业产品线上展览展示
<b>学术活动</b>	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验室安全与管理
	高等工程教育高质量发展
	科技创新发展
	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与发展
	产教融合与高素质人才培养
	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与创新人才培养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高校高质量教学管理与人才培养
	高等教育智慧教学与课堂教学改革
	新质生产力赋能创新创业教育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高校体育发展与学生体质健康
	设计赋能乡村振兴创新教育
	智慧教学与课堂教学改革
	智慧校园新技术创新发展
	新时代高校统战工作创新发展
	高校心理健康工作创新发展
高校办公室工作创新发展	

特色活动	院士名师重庆行活动
	产教融合系列活动
	科技创新系列活动
	就业育人系列活动
	第七届科技赋能教育系列报告活动
	开创未来：企业重点成果、技术交流活动
	“云逛展-C位无限”直播活动
	营火新话局 交流活动

#### 四、展商需填写的各项附件表格

##### (一) 通用文件（企业选择性填写）

- ✓ 附件 1 广告赞助手册
- ✓ 附件 2 会议室预订
- ✓ 附件 3 科技赋能教育系列报告活动申报指南
- ✓ 附件 4 开创未来：企业重点成果、技术交流活动
- ✓ 附件 5 物流指南
- ✓ 附件 6 酒店推荐表

##### (二) 所有**标准展位企业**填写（通过邮箱提交给主场搭建）

- ✓ 附件 7 标准展位楣板登记表（必填）
- ✓ 附件 8 增租家具及美工制作申请表（选填）

##### (三) 所有**特装&光地企业**报馆信息填写（线上提交）

- ✓ 附件 9 光地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必填）
- ✓ 附件 10 光地设施申请表（必填）
- ✓ 附件 11 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必填）
- ✓ 附件 12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必填）
- ✓ 附件 13 音量控制承诺书（必填）
- ✓ 附件 14 展馆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必填）
- ✓ 附件 15 现场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必填）
- ✓ 附件 16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必填）

##### (四) 所有**企业**企业会刊、胸卡信息填写

- ✓ 后续将通过短信形式，下发填写链接、及相关账号密码



## 附件 7：标准展位楣板登记表

(所有标摊展商需提交)

主场搭建商：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电 话：	+86 01065568330	联系人：	王 苗 女士 (中央大厅) 分机137 张诗怡 女士 (N1、N3) 分机339 武 淼 女士 (N5、N6) 分机118 郎长建 先生 (N7、N8) 分机305
邮 箱：	heec@syma.com.cn		
展商公司名称：		展位号：	统一分配
展商姓名：		电 话：	

请所有的标准展位参展商将贵公司名称填好，并通过邮箱（heec@syma.com.cn）回传至主场搭建商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我们会以此为准制作贵司展位的楣板。

中文名称：(请提供打印字体或者正楷)

英文名称：

备注：

1. 所有英文字体默认大写。
2. 如果在上述截止日期（2024年10月11日）仍未收到有关楣板的详细内容，申请表上的公司名称将被采用，现场更改需缴纳制作费用。
3. 若公司名称过长，为了楣板美观，我们会适当缩小字体大小。
4. 通常缩写将被采用，例如：“Limited=Ltd.”。
5. 所有标准展台均需要将此表格填好，然后将电子版扫描件通过邮件（heec@syma.com.cn）发送至主场搭建商：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附件8：增租家具及美工制作申请表（选填）

主场搭建商：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电话：	+86 01065568330	联系人：	王 苗 女士（中央大厅）分机137 张诗怡 女士（N1、N3）分机339 武 淼 女士（N5、N6）分机118 郎长建 先生（N7、N8）分机305
邮箱：	heec@syoma.com.cn		
展商公司名称：		展位号：	统一分配
展商姓名：		电话：	

#### 展具租赁及服务价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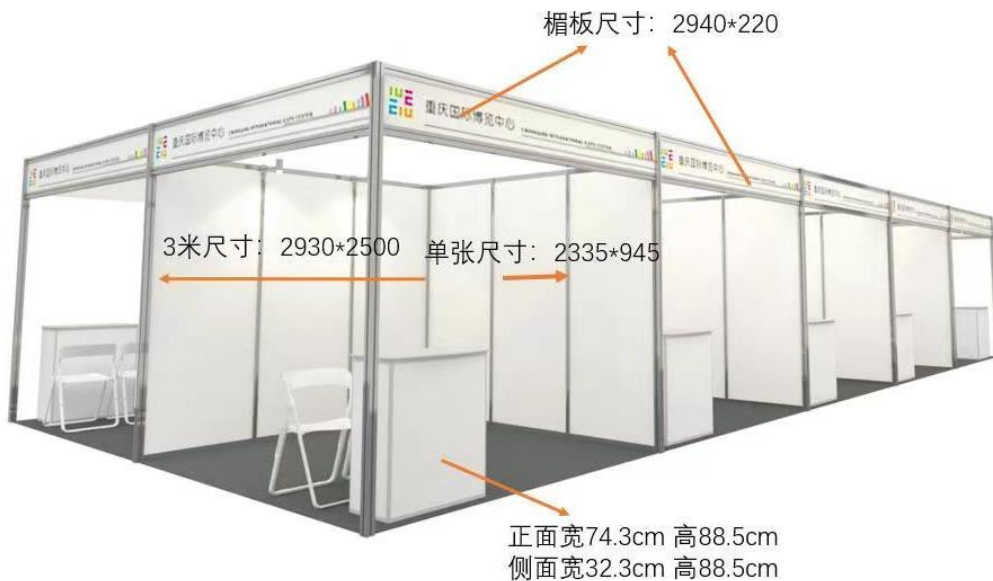
项目	价格单位	价格（元）	备注	数量	总价
<b>家具</b>					
白折椅	把/展期	45	长405mm*宽455mm*高760mm		
葫芦椅	把/展期	75	长500mm*宽455mm*高780mm		
洽谈椅	把/展期	90	长640mm*宽560mm*高760mm		
单人座沙发	个/展期	525	长720mm*宽720mm*高760mm		
双人沙发	个/展期	750	长1500mm*宽700mm*高560mm		
玻璃圆桌	张/展期	150	直径Φ800mm*高700mm		
洽谈桌	张/展期	150	长650mm*宽650mm*高680mm		
IBM桌	张/展期	250	长1800mm*宽450mm*高750mm		
接待桌	张/展期	225	长820mm*宽400mm*高 965mm		
低玻璃展示柜	个/展期	350	长1000mm*宽500mm*高1000mm 玻璃橱窗高300mm		
高玻璃展示柜	个/展期	600	长500mm*宽450mm*高2000mm 玻璃橱窗高1300mm高度可调节		
资料架	副/展期	150	适用于A4纸张大小		
插线板	个/展期	50	/		
无头插线板	个/展期	150	/		
饮水机	台/展期	150	/		
桶装水	桶/展期	50	/		
等离子电视机	台/展期	1500	42寸		
	台/展期	2250	50寸		
	台/展期	6000	60寸		
60W长臂射灯	盏/展期	75	/		
电箱接驳	次	800	含15A插座一个		

美工					
写真喷绘	每平米	150	/		
雪弗板喷绘	每平米	250	/		
总价					

### 重要事项:

1. 付款方式：所有定单必须在展前以汇款形式全额缴付（我司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付款通知）。
2. 付款期限：以我司开具的付款通知单（Invoice）时间为准，收到付款通知单的7日内缴清。
3. 所有定单均以全数缴付作为确认，未付款之定单不会被接受，取消定单将不会退还已缴之款项。
4. 展会现场只能微信或者现金支付，不接受支票、汇款、扣除押金等形式。
5. **2024年10月11日**起截止收单，**10月12日-10月18日**的订单加收30%加急费，**10月19日-10月27日**的订单加收50%加急费。**10月28日**起停止接收订单。
6. 标准展台若需要增租家具、电器、电箱或美工文件制作等，请将电子版扫描件通过邮件（[heec@syma.com.cn](mailto:heec@syma.com.cn)）发送至主场搭建商：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背墙美工画面尺寸说明:



家具图例:



白折椅



葫芦椅



洽谈椅



单人座沙发



双人沙发



玻璃圆桌



洽谈桌



接待桌



IBM 桌



低玻璃展示柜



高玻璃展示柜



资料架



插线板



无头插线板



长臂射灯

## 特装展位报馆流程

一、搭建商登录线上系统 <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ina.aspx> 提交报馆资料并下单。

★ **施工单位资质（所有文件需搭建公司盖章）：**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电工证复印件（复审日期在 2024年11月17日后）
4. 高空作业证（复审日期在 2024年11月17日后），所有高空作业人员都要提供，报备人员须与现场人员一致，若不一致须更新提交。）

★ **相关表格（所有文件需搭建公司盖章）：**

- 附件 8 光地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 附件 9 光地设施申请表
- 附件 10 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
- 附件 11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需搭建公司、参展公司盖章）
- 附件 12 音量控制承诺书（需搭建公司、参展公司盖章）
- 附件 13 展馆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附件 14 现场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 附件 15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

★ **展台施工图纸（本届展会禁止吊点）**

所有特装搭建商需向主场华毅司马提供展位的效果图、平面图（用数字标注尺寸）、立面图（用数字标注尺寸）、结构图、材料图、电路图。

**注：有地台的展位必须设置斜坡。展位地台和台阶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搭建地台时，地台边缘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必须在展位范围内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斜坡斜度应小于20度），并采取防滑措施，直角地台边缘必须设置防撞球，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特装展台展览会责任险（不指定）**

为降低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和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安全保障，请各位搭建商必须购买每人不低于40万，累计不低于600万的展览会责任险。

为面向本届展览会各搭建商、参展商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承保理赔服务，“展慧保 - 展会风险管理服务平台 [www.zhanhuibao.com](http://www.zhanhuibao.com)”将作为本届展览会推荐保险公司为本届展览会提供保额充足、价格优惠的保险产品和操作便捷的投保系统。如遇投保问题,请及时与“展慧保”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 **保险责任：**

- 1、每一展台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其中包括：
  -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 2) 对于雇请的中国籍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
  - 3) 对于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00 万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

以上三项责任共用保单赔偿限额。

2、免赔：每次事故免赔额：0 元

3、保险期限：从 2024 年 11 月 12 日零时至 2024 年 11 月 17 日二十四时

➤ **保险服务商：**

**展慧保 - 展会风险管理服务商** [www.zhanhuibao.com](http://www.zhanhuibao.com)

➤ **投保流程：**

1. 微信扫描二维码，添加保险客服专员，关注公众号办理，点击“立即投保” - “登陆” - 选择“第62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点击确认投保，支付保费即可。
2. 支付保费成功后，您的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保人登记的电子信箱。
3. 请您确保报馆前购买完成符合要求的保单，主场公司将以展慧保提交的审核通过名单为准，保单审核通过后的展位方可办理报馆、领取施工证的手续。
4. 在您办理报馆相关手续时，请您出示保单。



➤ **保额及保费标准：**

面积	保险责任	保额 (人员限额/累计保额)	保费 (元)
9㎡-54㎡	详见保单条款	50万/800万	150元
55㎡-199㎡	详见保单条款	50万/800万	180元
200㎡-399㎡	详见保单条款	50万/800万	200元
400㎡ - 799㎡	详见保单条款	50万/800万	350元
801㎡及以上	详见保单条款	50万/800万	600元

➤ **投保咨询联系人：**

于小姐 电话：18513928829 (企业微信) 邮箱：[hzbx004@126.com](mailto:hzbx004@126.com)

刘小姐 电话：18613302639 (企业微信) 邮箱：[hzbx003@126.com](mailto:hzbx003@126.com)

➤ **出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冯小姐 电话：18500646969 (企业微信)

**保险索赔单证的要求：**

1. 拍照：对事故现场拍照、录视频、或调取监控录像（尽可能全面反映现场情况）。
  2. 出险报案：24 小时内电话报案。
  3. 请保存好所有事故相关手续、发票、单据。
- 按要求提交理赔资料后，保险公司核实、赔付。

### 重要时间节点

1. 所有定单均以全数缴付作为确认，未付款之定单不会被接受，取消定单将不会退还已缴之款项。

**2. 2024年10月11日起截止收单，10月12日-10月18日的订单加收30%加急费，10月19日-10月27日的订单加收50%加急费。10月28日起停止接收订单。**

3. 报馆费用的发票请现场至主场服务台自行领取。

注：未涂防火涂料的木质结构禁止入场，涂刷完毕后进场，如影响施工时间，自行承担。

### 附件9：光地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主场搭建商：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b>2024年10月11日</b>
电话：	+86 01065568330	联系人：	王 苗 女士 (中央大厅) 分机137 张诗怡 女士 (N1、N3) 分机339 武 淼 女士 (N5、N6) 分机118 郎长建 先生 (N7、N8) 分机305
邮箱：	heec@syma.com.cn		
搭建公司名称：		展位号：	
搭建负责人：		电 话：	
展商公司名称：登录 <a href="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ina.aspx">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ina.aspx</a> 线上系统进行报馆 用户名及密码同会刊及胸卡填报账户相同，以短信形式下发至展会联系人			
展商姓名：		电 话：	

#### 施工证、车证、管理费、押金申报：

项目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施工证	请至线上系统下载施工证办理流程，按步骤操作。		
管理费	35/平米		
审图费	18/平米		
展台押金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小于等于100m <sup>2</sup>	20000		
大于100m <sup>2</sup> 小于200m <sup>2</sup>	40000		
大于等于200m <sup>2</sup>	60000		
总价：			

#### 备注：

1. 货车车证在展馆货车停车场统一办理。
2. 施工证在制证中心自行办理，需提前3-15天在制证系统自行填报人员信息。
3. **2024年10月11日起截止收单，10月12日-10月18日的订单加收30%加急费，10月19日-10月27日的订单加收50%加急费。10月28日起停止接收订单。**
4. 灭火器数量 (搭建商自行携带)：搭建现场和开展期间，展位上须配备合格有效的手持式干粉灭火器，每50平方米必须配备4kg干粉灭火器不少于一组 (每组 2 具)，不足50平米按照50平米计，以此类推。
5. 施工押金于展会结束后 40 个工作日左右退还。



### 附件10：光地设施申请表

主场搭建商：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b>2024年10月11日</b>
电话：	+86 01065568330	联系人：	王 苗 女士 (中央大厅) 分机137
邮箱：	heec@syma.com.cn		张诗怡 女士 (N1、N3) 分机339
搭建公司名称：		展位号：	武 淼 女士 (N5、N6) 分机118
搭建负责人：		电 话：	郎长建 先生 (N7、N8) 分机305
展商公司名称：登录 <a href="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ina.aspx">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ina.aspx</a> 线上系统提交水、电、气、网需求			
用户名及密码同会刊及胸卡填报账户相同，以短信形式下发至展会联系人			
展商姓名：		电 话：	

#### 展馆用电费用明细：

项目	规格	价格 (元/处/展期)	数量	合计	备注
展期照明用电 (380V每2A荷 载功率为1KW)	220V/16A	600			
	380V/16A	1350			
	380V/32A	1950			
	380V/63A	3750			
	380V/100A	5700			
	380V/200A	10200			
展期动力用电 (380V每2A荷 载功率为1KW)	220V/16A	600			
	380V/16A	1350			
	380V/32A	1950			
	380V/63A	3750			
	380V/100A	5700			
	380V/200A	10200			
24 小时用电	220V/16A	2400			
	380V/16A	3600			
	380V/32A	6000			
	380V/63A	9750			
	380V/100A	15000			
布展临时用电	220V/16A	600			
	380V/16A	1000			

	380V/32A	1450			
撤展用电	220V/16A	600			
	380V/16A	1000			
	380V/32A	1450			
提前送电	220V/16A	120			处/4小时
	380V/16A	150			处/4小时
	其他规格电箱	3			KW/小时
总价					

**备注:**

1. 展期用电每天按 8 小时计，超出部分另计。24 小时供电仅限冷冻品、鱼缸等。申请室外电箱的搭建商请联系主场。

2. 2024年10月11日起截止收单，10月12日-10月18日的订单加收30%加急费，10月19日-10月27日的订单加收50%加急费。10月28日起停止接收订单。

3. 已订购的电箱不可退款，不可升级或降低规格。

4. 现场电箱移位需交纳电箱现场价格50%的移位费用。

5. 所有配电箱均须配备二级电箱，且二级电箱规格须小于等于展馆一级电箱的规格。

6. 照面、动力电须分开申报

**展馆其他服务费用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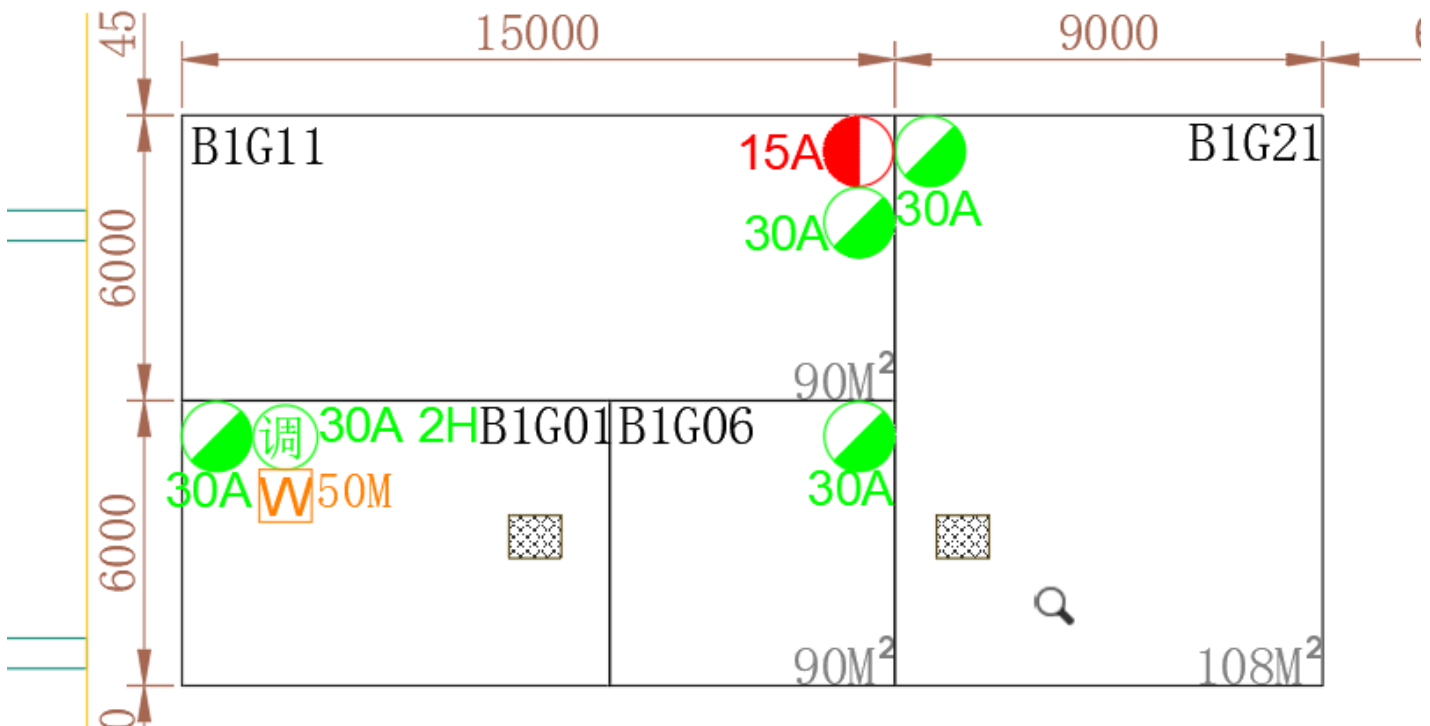
类型	规格	价格 (元/处/展期)	数量	合计	备注
生活用水 (必须留活口)	给水口	1500			DN20mm(0.4Mpa)
	排水口	300			DN50mm
压缩空气	气口内径8mm (压力≥0.6mpa)	10800			每个气口限接驳 1台设备
	气口内径12mm (压力0.6mpa)	18000			
	气口内径16mm (压力0.6mpa)	32400			
有线网络	2M独立宽带	1800			网络的上下行速率为带宽的1/10
	5M独立宽带	3900			
	10M独立宽带	6600			
	20M独立宽带	9000			
	50M独立宽带	15000			
总价					

### 备注:

1. 中央大厅不能提供给排水、压缩空气服务。
2. 订购展馆水点的展商请提醒搭建商自行准备水管等材料。若有机器用水，请提前跟主场报备。
3. **2024年10月11日起截止收单，10月12日-10月18日的订单加收30%加急费，10月19日-10月27日的订单加收50%加急费。10月28日起停止接收订单。**
4. 已订购的项目不可退回，不可升级或降低规格。
5. 现场设施移位需交纳设施现场价格50%的移位费用。
6. 本次展会禁止吊点；禁止搭建二层展位。

### 电、网、水、气等设施安装位置图

请订电、网、水的搭建商和展商按照下图中的示例提交设施的位置图，请在有相邻展位的平面图中注明电箱位置。如果在截止收单之前没有收到电箱位置图，大会主场搭建商有权决定所有设施的安装位置，任何现场改动的费用由搭建商或者展商支付。



## 附件11：搭建施工安全责任书

主场搭建商：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电话：	+86 01065568330	联系人：	王 苗 女士 (中央大厅) 分机137
邮箱：	heec@syoma.com.cn		张诗怡 女士 (N1、N3) 分机339
搭建公司名称：		展位号：	武 淼 女士 (N5、N6) 分机118
搭建负责人：		电 话：	郎长建 先生 (N7、N8) 分机305
展商公司名称： <b>登录 <a href="https://bjservice.syoma.com.cn/Heexpochina.aspx">https://bjservice.syoma.com.cn/Heexpochina.aspx</a> 线上系统提交此表格</b>			
<b>用户名及密码同会刊及胸卡填报账户相同，以短信形式下发至展会联系人</b>			
展商姓名：		电 话：	

### 展览会名称： 第62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

为保障本次展会活动的顺利进行，强化展会活动期间安全管理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搭建单位须签订此安全责任书，严格遵照此约定的内容执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1. 搭建单位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展馆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展览会的各项规定，服从展馆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展会安全。

2. 特装展位进场前30天须办理特装搭建单位资质认证、特装展位搭建方案审查等手续，并缴纳齐全展台的所有费用后方可进场施工。

3. 搭建单位严格按已通过审核确定的展位搭建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

4. 搭建单位进场前必须购买展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公众责任险，保额标准必须达到单次事故每人限额40万元及以上，并以此作为办理入场手续的必备条件以便对现场突发事件及人身安全提供保障。

5. 从进场搭建至展会活动结束，搭建单位因违反本安全责任书内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单位负全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现场违规行为，主场有权按《现场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扣除搭建单位相应的场地施工押金，并保留追究搭建单位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13：《展馆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附件14：《现场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搭建单位（公章）：

搭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2：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主场搭建商：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电话：	+86 01065568330	联系人：	王 苗 女士 (中央大厅) 分机137
邮箱：	heec@syma.com.cn		张诗怡 女士 (N1、N3) 分机339
搭建公司名称：		展位号：	
搭建负责人：		电 话：	
展商公司名称：登录 <a href="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ina.aspx">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ina.aspx</a> 线上系统提交此表格			
用户名及密码同会刊及胸卡填报账户相同，以短信形式下发至展会联系人			
展商姓名：		电 话：	

兹有 第62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 参展单位 \_\_\_\_\_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为 \_\_\_\_\_，搭建面积为 \_\_\_\_\_ m<sup>2</sup>，现委托 \_\_\_\_\_ (搭建单位名称) 为我公司特装展位搭建单位，并且保证：

- 1、该搭建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特装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单位，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单位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本特装展位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展馆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单位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我公司配合展馆及组委会，对搭建单位及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展馆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展馆、组委会、主场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方相关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 (盖章)

搭建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13：音量控制承诺书

主场搭建商：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电话：	+86 01065568330	联系人：	王 苗 女士 (中央大厅) 分机137
邮箱：	heec@syma.com.cn		张诗怡 女士 (N1、N3) 分机339
搭建公司名称：			武 淼 女士 (N5、N6) 分机118
搭建负责人：			郎长建 先生 (N7、N8) 分机305
展商公司名称：	展位号：		
展商姓名：	电 话：		
展商公司名称： <b>登录 <a href="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ina.aspx">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ina.aspx</a> 线上系统提交此表格</b>			
<b>用户名及密码同会刊及胸卡填报账户相同，以短信形式下发至展会联系人</b>			
展商姓名：		电 话：	

我公司接受展览会主办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会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控制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70分贝以下。相关设计也会将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

如果发现其他公司违反规定，我司将通过书面投诉的方法来规范他们的行为，不会搞音量竞争。如果我司违反展会的音量规定，我司愿意接受主办任何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参展单位 (盖章)

搭建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4：展馆搭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主场搭建商：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b>2024年10月11日</b>
电话：	+86 01065568330	联系人：	王 苗 女士 (中央大厅) 分机137
邮箱：	heec@syma.com.cn		张诗怡 女士 (N1、N3) 分机339
搭建公司名称：		电 话：	武 淼 女士 (N5、N6) 分机118
搭建负责人：			郎长建 先生 (N7、N8) 分机305
展商公司名称： <b>登录 <a href="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ina.aspx">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ina.aspx</a> 线上系统提交此表格</b>			
<b>用户名及密码同会刊及胸卡填报账户相同，以短信形式下发至展会联系人</b>			
展商姓名：		电 话：	

根据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为确保展会活动安全有序地举办，减少和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保证展会活动期间场地设施设备安全，维护广大参展商、搭建单位和观众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展会活动临建设施设计、现场搭建、展出和拆除的全过程。

### 一、展台设计及现场设施设备保护

1. 展台设计应充分考虑展位整体的安全性和展位结构的牢固性以及绿色环保。特装展位高度不得超过**5米**，高度超过4.5米时需设置钢龙骨支撑架；
2. 展位地台和台阶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搭建地台时，地台边沿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3. 不得在展馆建筑物的任何部位，使用钉子、图钉及类似材料凿洞和任意张贴，物品、材料、设备及搭建结构等不得倚靠、借力于任何设施、设备和建筑结构上。
4. 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 毫米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 毫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二、消防安全

1. 禁止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材料、聚胺脂泡沫材料、仿真草坪、非阻燃地毯、KT 板、泡沫字等，木质材料必须使用 B1级及以上阻燃材料或涂刷防火涂料，涂刷防火涂料应达到 1 毫米及以上或不能看到原材料的底色。所有展台构件、装饰和搭建材料均需符合消防要求。
2. 展馆内严禁进行产生强火花、明火、浓烟的作业；严禁在展馆内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场；严禁使用煤气炉具、电炉、酒精炉等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高温器具。

3. 搭建现场和开展期间，展位上须配备合格有效的手持式干粉灭火器，每50平方米必须配备4kg干粉灭火器不少于一组（每组2具）。非紧急情况下，禁止移动或使用展馆的消防器材与设施。

4. 搭建时不得埋压、圈占或擅自拆除展馆内的固定消防设施设备；物品堆放不得阻挡、堵塞公共通道、消防安全通道及安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升降空间；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烟感喷淋、监控镜头等一切消防安全设施。

5. 展位顶部结构严禁封顶，不得遮挡展馆上部的喷淋设施。

6. 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有灯箱必须开散热孔，镇流器必须悬空不能固定在灯箱上。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如碘钨灯、白炽灯、太阳灯、霓虹灯等发热量较大的灯具，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须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

7. 禁止在展位内设置可燃物品仓库，不得在展位内储存甲、乙类危险物品。搭建期间使用的各类包装箱、纸屑、可燃杂物等应及时清理出馆外，不得将其存放在展位内和私自堆放在场馆任何区域内。

### 三、环境安全

1. 不得在卫生间、清洁间等清洗设备工具；严禁随意倾倒废料、废油、油漆、涂料等，必须倾倒至场馆指定位置。每天闭馆时应清除产生的垃圾、易燃杂物、危化品、火种、切断本展位的电源、保管好贵重物品。

2. 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至政府职能部门指定地点，严禁在非指定区域随意倾倒。

3. 布展结束后，所有搭建机具和剩余材料全部自行清离场馆区域，不得私自堆于场馆区域内。确需临时存放于场馆区域的搭建机具、包装箱等物品，必须堆放整齐并使用统一颜色的材料进行覆盖遮挡。

### 四、施工行为

1. 所有搭建人员、撤展人员必须按实名制申报并办理证件，进出场馆应佩戴好施工证件，统一从所使用展馆的卸货区通道进出。施工证件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或使用非本届展会认可的相关证件。

2. 搭建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和监督管理。在搭建区域应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高空作业（2米及以上）禁止使用两腿人字梯，必须使用规范的移动脚手架和登高机具设备；操作平台必须满铺且有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围栏；高空作业人员未下到地面时禁止移动登高机具设备，同一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时须错时操作，禁止上下抛物，使用工具应防止掉落。

4. 进入搭建区域的所有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证件和安全帽，在2米及以上高空作业时必须系上安全带或其他防坠装备。

5. 搭建材料禁止从卸货区以外的通道进入展馆；禁止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和搭建工机具到其它展馆；施工人员禁止打赤膊、穿拖鞋等进入施工现场。

6. 搭建单位拆除展台时应设专职安全负责人，拆除应遵循先非承重部位、后承重部位以及自上而下进行，禁止野蛮推倒和强行拉倒的行为，禁止施工人员站在背板及结构上口采用晃动、撬动或用大锤砸背板及结构的方法进行野蛮拆除。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场馆设施设备的保护。

7. 拆除展台时应按照展会统一要求，按时开始拆除展台并按规定停放货车和按秩序运至货物到指定地点。运输车辆没到现场，禁止将物品堆放于公共区域和停车区域，影响运输通道通行。



## 五、搭建材料使用

1. 搭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建筑材料的管理标准，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无纤维强度的材料做承重材料。
2. 使用玻璃装饰展位，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对使用中容易受到撞击的部位，其玻璃应采用安全玻璃，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3. 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其特装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如特装构件是木质结构，未按消防规定涂防火漆的，将严格按照消防法规进行处理。
4. 搭建现场禁止生料加工，禁止大面积喷涂、油漆、涂刷、打磨作业；除在有相应的保护措施下对地台铺设的地板进行收边时可使用电锯外，禁止使用电锯大面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高速电锯、电刨、割磨机、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
5. 使用桁架结构件进行搭建的，立柱与横跨梁交叉点应当进行完全固定，如横跨梁使用悬挂方式的，在立柱交叉点应当设计插销或锁扣固定确保稳定性。

## 六、水、电、气使用

1. 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报手续，未经同意不得任意在展馆配电箱、插座、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上取用能源，禁止私自打开展馆展沟盖板或取电。当施工完毕后，须进行试通电，并通知展馆电工进行安全检查。
2. 所有电源接线处必须使用接线柱连接，禁止使用单层胶线、麻花线、铝芯线等；线路铺设必须整齐，穿行通道的电器线路必须进行过桥保护，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展台展品如有纺织布艺、塑料花卉等易燃物品的，展品间电线安装需进行穿管（金属管、难燃塑料管）保护；所装灯具与基础保持 50 厘米以上安全距离，严禁使用高温、高压灯具或霓虹灯。
3. 禁止直接从展馆电箱上接驳电源，展台必须配置与荷载相匹配的带漏电保护装置、箱体为金属材质的二级电箱，电箱位置不得设置在人流密集区域，电箱需进行固定，固定在木质等易燃材料上时，需设置阻燃隔离层。金属展台及桁架必须接地，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开设散热孔，否则不予送电。
4. 电线设备安装人员需持国家专业部门颁发的操作证件，如电工证，并随身携带备查。落实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并张贴于展位电箱处。
5. 室外展台须安装防水型的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
6. 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电压不同的线路必须分开铺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否则展馆将对违规现象采取断电措施并予以处罚。
7. 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展位搭建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正常操作。
8. 如有机器用水，应事先向展馆方提出申请，并由展馆专业人员接驳到位。参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禁止直排水，否则将拒绝其用水申请。
9.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如设备需要特殊供气，经同意后需参展商提供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的，除保证设备应需外，其余须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安全。

## 七、物流车辆装卸管理

1. 所有进出卸货区车辆需办理相关手续和限时通行证
2. 撤展时车辆进入卸货区后方可将物品搬运至卸货区直接进行装车，若车辆未进入卸货区，禁止将物品搬运到卸货区内，占用卸货平台。

## 八、其他规定

- 1、现场严禁违规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进行商品售卖、销售拉客影响秩序等行为。严禁从事一切违反治安、社会稳定、相关法规等活动。
- 2、参展企业的现场宣传、广告和视频等要确保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要求，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基本内涵。
- 3、参展商、搭建单位负责展会现场互联网使用安全管理，不得利用展馆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稳定和淫秽黄色信息，发布恶意、恐怖、挑衅他人、不实信息等，上传的宣传资料必须符合相应安全管理要求。
- 4、参展商、搭建单位应落实契约义务和法律责任，避免恶意营销、不实宣传等行为，防止发生劳资纠纷、打架斗殴、知识产权、客户上访、网络舆情等事件。
- 5、展会现场所有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展馆将有权停止供电、供水、供气并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直至清理出场，并根据《安全管理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扣除其违约金。如发生安全事故将在展馆官网上公告并列入黑名单，同时承担由此给场馆方或展会组委会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搭建单位（公章）：

搭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5：现场违规行为违约金扣除标准

(所有特装搭建商需提交)

主场搭建商：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b>2024年10月11日</b>
电话：	+86 01065568330	联系人：	王 苗 女士 (中央大厅) 分机137
邮箱：	heec@syma.com.cn		张诗怡 女士 (N1、N3) 分机339
			武 淼 女士 (N5、N6) 分机118
			郎长建 先生 (N7、N8) 分机305
搭建公司名称：		展位号：	
搭建负责人：		电 话：	
展商公司名称：登录 <a href="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ina.aspx">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ina.aspx</a> 线上系统提交此表格			
用户名及密码同会刊及胸卡填报账户相同，以短信形式下发至展会联系人			
展商姓名：		电 话：	

施工单位及人员违反主办、展馆及主场搭建商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于施工、展出、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受伤、火灾等一切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负全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馆、承办单位以及主场承建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相应的损失按照如下标准从搭建押金中扣除。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需自觉遵守展会各项规章制度，签定《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

序号	行为类别	违规违约现象	违约金 (元/次)
1	消防安全	在展馆内、密闭空间、操作间内吸烟	1500
2		租赁或搭建责任区域内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没履行职责，在展会活动现场操作间区域内发现烟头的	1500
3		违反电力接驳和电器、电线使用管理规定	1500
4		私带易燃易爆物品、辐射有毒、腐蚀性材料等入场	1500
5		违反明火作业规定，未经审批在展馆内进行明火或产生火星、烟雾作业的	1500
6		堵塞消防通道、黄线区域、检修通道	1500
7		使用不符合消防规范要求材料	1500
8		现场使用易燃材料阻燃处理不达标、电线连线未使用接续器微机室进行整改的	1500
9		违反《施工搭建安全责任书》相关行为	1500
10		移动或动用展馆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后果的	1500
11	施工安全	使用无强度的材料做展台结构	1500
12		违反施工搭建安全管理规定	1500
13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500
14		违反高空作业管理规定	1500

15		高空作业使用的登高器械无安全防护措施	1500
16		违反证件使用规定, 不接受查验, 强行冲关, 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	1000
17		违反设施设备保护	1000
18		撤展时运输车辆未达到现场将搭建材料搬出馆, 占用卸货平台停车区域、环道的	1000
19		违规涂刷、切割、破碎材料	1000
20		在卫生间清洗相关机具	1000
21		从连廊转运搭建材料穿行, 2层及以上高的脚手架在连廊及屋檐下推行	1000
22		违反能源管理使用, 不听制止, 未造成事故的	1000
23		违反装卸作业, 不听制止, 未造成事故的	1000
24	公共安全	占用公共区域摆摊设点不听劝阻的	1500
25		与展馆相关工作人员私自从事业务合作, 乱倒废油、废料	1500
26		随意进入展馆未开放区域、私自随意运用展馆展具、家具、设施设备	1500
27	消防安全	违反消防相关要求, 出现冒烟、明火事件	扣除全部押金
28		违反电力接驳规定, 引发片区电源跳闸, 影响相邻区域	5000
29		堵塞消防通道、黄线区域检修通道	5000
30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 私自移动或动用消防设施	扣除全部押金
31		现场使用电动工具进行型材生料裁锯加工	5000
32		现场涂刷、喷涂、打磨(防火涂料、粒脂粉、挂膏灰、乳胶漆、打磨等)	5000
33		违反《施工搭建安全责任书》相关行为	5000
34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 违反消防规定, 导致场馆、主场、主办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扣除全部押金
35	施工安全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 造成展会展位垮塌和相关设施设备倒塌事故	扣除全部押金
36		违反施工管理规定, 强行推倒展台, 与展会现场管理人员私自从事有经济利益的合作	扣除全部押金
37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 造成展位或搭建机构垮塌事故, 且事故造成1人以上员轻伤或其它财产损失的	扣除全部押金
38		搭建材料、装饰废料、未运送到合法的场地处理, 装饰废料倒于卫间、绿化带内或展馆周边	扣除全部押金
39		违反现场搭建规定, 更改电箱规格, 超负荷用电, 私自接驳水、电、压缩空气	扣除全部押金
40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 责任区内出现安全隐患时, 不配合整改, 影响到相关工作的开展	扣除全部押金
41	公共安全	不服从场馆工作人员的现场管理, 不接受查证并煽动现场人员起哄冲击门岗, 辱骂或殴打现场工作人员	扣除全部押金
42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 利用展馆网站传播违法行为	扣除全部押金
43		占用公共区域摆摊设点, 私带餐饮进入展馆区域内, 在展馆管理区域非用餐区内聚集用餐	扣除全部押金
44		撤展期间占用卸货平台、环道等公共区域堆放搭建材料或进行二次转运、破碎、现场加工	扣除全部押金
45		私自移动展馆相关设施、物品, 打包带出展馆门禁以外	扣除全部押金
46		现场出现打架、斗殴等事件	扣除全部押金
47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 引发现场集体上访、堵塞展台、办公区	扣除全部押金
48	消防安全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 造成展位冒烟事故, 明火事故	扣除全部押金并 承担全部责任

49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造成火灾事故或影响到其它相邻单位或造成建筑设施损坏	扣除全部押金
50	施工 安全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造成的展台、搭建设施坍塌事故	扣除全部押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51		废弃油品、涂料、危化品等未按规定分类处置，布撤展垃圾未运送至合法垃圾填埋场所处置，随意倾倒在展馆周边或市政道路周边区域	扣除全部押金并承担全部责任
52		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对场馆建筑设施设备造成损坏，影响到正常功能使用	扣除全部押金
53		未在组委会规定的撤展时间以外6小时内完成撤展	扣除全部押金
54		现场施工人员临时要求涨价、罢工威胁展商	扣除全部押金
55		与国博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私自从事业务合作	扣除全部押金
56		引发相关人员劳资纠纷、堵塞展台或主要通道	扣除全部押金
57		未参加搭建商安全会议	500元/展位

备注：

1. 其他违反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的内容视情况进行处罚。
2. 以上罚款请搭建商在现场缴纳。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承建单位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位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3. 责任区：指展会活动时进行搭建，用于展示的区域。
4. 违反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将根据造成的危害，按以上的相关级别对应标准扣除违约金。
5. 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6. 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7. 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

本公司已知晓本《展位施工管理处罚规定》内容，并保证严格遵守，若违反以上规定，愿意接受以上处罚。

搭建单位（公章）：

搭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16：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

(所有特装搭建商需提交)

主场搭建商：	北京华毅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b>2024年10月11日</b>
电话：	+86 01065568330	联系人：	王 苗 女士 (中央大厅) 分机137 张诗怡 女士 (N1、N3) 分机339 武 淼 女士 (N5、N6) 分机118 郎长建 先生 (N7、N8) 分机305
邮箱：	heec@syma.com.cn		
搭建公司名称：		展位号：	
搭建负责人：		电 话：	
展商公司名称： <b>登录 <a href="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na.aspx">https://bjservice.syma.com.cn/Heexpochna.aspx</a> 线上系统提交信息</b>			
<b>用户名及密码同会刊及胸卡填报账户相同，以短信形式下发至展会联系人</b>			
展商姓名：		电 话：	

公司名称 (全称)：	
发票类型 (请打勾)：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证号)：	
公司地址：(与税务登记证一致)：	
联系电话：(请注明长途区号)：	
开户银行名称：(须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发票邮寄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填表说明：

1.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填写表中所有项目且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请仔细填写表格，确保所填内容正确无误，此表将作为开具发票的依据。若由于未能及时提供信息或所填信息有误，导致无法认证发票的，司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